

法改會發表《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附圖／短片）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今日（五月十六日）發表諮詢文件，就改革涉及雜項性罪行的相關法律提出初步建議。諮詢為期三個月。

該些建議涵蓋多項雜項性罪行，包括亂倫、露體、窺淫、獸交、戀屍行為及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亦涵蓋有關《刑事罪行條例》中同性或關乎同性的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的罪行的檢討。這份諮詢文件在實質的性罪行的全面檢討中屬第三和最後部分。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在記者會上表示，除了就一些現有性罪行的改革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引入多項新的特定性罪行。

這些性罪行大多牽涉到以下原則：保護原則、無分性別、

尊重性自主權和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

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如下：

（一）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但改革罪行的元素。另外，香港社會應考慮甚麼範圍的涉及性的行為會構成亂倫，以及該罪行應否涵蓋領養父母；

（二）建議新訂一項性露體罪，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而以涉及性的形式在私人或公眾地方暴露生殖器官的行為；

（三）建議新訂一項窺淫罪，將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例如以照片、錄影帶或數碼影像形式）的行為刑事化；

（四）現有的獸交罪應由與動物性交罪所取代；

（五）建議新訂一項對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

(六) 建議新訂一項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以取代現有的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

(七) 建議新訂一項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的罪行，以取代現有的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

(八) 建議新訂一項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罪，以取代現有的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及

(九) 建議廢除一些同性或關乎同性的現有罪行：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以及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鄧樂勤表示，諮詢文件中的各項建議旨在促進討論，不一定代表小組委員會的最終結論。

他補充，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對諮詢文件中所討論的任何議題提出意見、評論及建議。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於二〇〇六年組成，迄今已就性罪犯名冊的議題發表了諮詢文件和報告書。小組委員會又完成了一份報告書，建議廢除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制定成為法例，落實了相關建議。

小組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九月發表了《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是小組委員會在全面檢討實質的性罪行的過程中所發表的三份諮詢文件的第一份。小組委員會並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發表了題為《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第二份諮詢文件。

公眾人士可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4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諮詢文件的文本，亦可於法改會的網站閱覽其內容，網址是 www.hkreform.gov.hk。

所有意見請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以郵遞（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4 樓）、傳真（3918 4096）

或電郵 (hklrc@hkreform.gov.hk) 送達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
檢討小組委員會秘書。

完

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